

沙湾区沙湾镇人民政府 2022 年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中衡安信【2023】会咨 0951043 号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类型：☐实施过程评价☒完成结果评价

名称：乐山市沙湾区沙湾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

主管部门：乐山市沙湾区沙湾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乐山市沙湾区沙湾镇人民政府

评价时间：2023 年 10 月 18 日-2023 年 11 月 3 日

组织方式：☒财政部门☐主管部门☐项目单位

评价机构：☒中介机构☐专家组☐项目单位评价组

评价机构（盖章）：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乐山分所



2023 年 11 月 3 日

目录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3
二、部门（单位）概况.....	3
（一）机构组成.....	3
（二）机构职能.....	4
三、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6
（一）收入情况.....	6
（二）支出情况.....	6
（三）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7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	8
（一）部门预算管理情况.....	8
（二）专项预算管理情况.....	16
（三）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8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20
（一）评价结论.....	20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21
（三）改进建议.....	21
六、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21

 中衡安信 ZHONG HENG AN XIN	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乐山分所 Sichuan ZhonghengAnxin CPACO., LTD	地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文 星南街 698 号万达·天 寓 1707 号。 邮政编码：614000	电话： 0833-2400046 传真： 0833-2400046
---	--	--	--

报告编号：中衡安信【2023】会咨 0951043 号

乐山市沙湾区沙湾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报告

一、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财政绩效评价工作要求，评价组按照前期准备、单位自评、现场抽评和报告撰写四个阶段，以现场评价为主、非现场评价为辅，采取资料查阅、逻辑分析、问卷调查、现场核验等评价方法，组织实施对乐山市沙湾区沙湾镇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沙湾镇人民政府）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的评价工作。按照《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评价组主要查看了部门预算管理、绩效结果应用等情况。通过收集相关数据资料和汇总整理，结合部门绩效自评报告，定量和定性分析形成评价结论，经过复核和交换意见后，形成绩效评价报告。

二、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沙湾镇人民政府设行政单位 1 个，事业单位 4 个：便民服

务中心、农业综合服务中心、文化旅游服务中心、社会治理服务中心。根据沙湾镇政府主要职责，设7个职能办公室，即：党政办公室、党建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乡村振兴办公室、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综合执法办公室、财政所。

无纳入乐山市沙湾区沙湾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

沙湾镇人民政府的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是：

1. 党政办公室。主要承担党委政府日常事务；负责文秘档案、信息调研、目标管理、机要保密及行政后勤、综合协调等工作；负责检查督促各内设机构完成下达的任务；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 党建办公室。主要负责基层党的建设，制定并实施基层党组织建设规划，指导基层党组织党建工作；承担纪检监察、组织人事、机构编制、宣传统战等工作；承担考核奖惩及职称评聘等工作；指导工会、共青团、妇联、关心下一代等群团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3. 社会事务办公室。主要承担指导推进公共事务和综合管理等职责；负责教育文化、卫生健康、人武、民政、民族宗教、就业创业、体育、广播电视等工作；根据法定职能或受委托承担辖区内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劳动关系调整、科技信息服务等事项；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4. 乡村振兴办公室。主要承担辖区内企业和经济发展、脱贫攻坚、乡村振兴、市场监管平台建设等职责；负责科技、人才开发引进等工作；负责做好工业、农业、商贸服务业等统计工作；负责农村经济发展和农村体制改革工作，负责辖区内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理；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5. 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自然资源开发利用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负责农村住房建设和质量安全管理、村镇规划建设和管理相关工作，负责绿化、镇容镇貌、资产评估、土地整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等工作；承担集镇秩序管理；协调交通、电力、邮政、通信、房地产等基础建设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6. 综合执法办公室。负责统筹协调区级部门派驻或下沉在镇的执法力量，做好相关行政执法工作。负责镇域范围内防汛、森林防火、地质灾害防治等各类安全生产工作；承担镇安委会日常工作。负责自然灾害、事故灾难、公共卫生三大类突发事件和其他社会安全类突发事件的应急管理和应对处置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7. 财政所。做好预(决)算编制、预算执行及管理、财政收支管理、财务审计、政府采购、政府性债券债务管理、财政性资金使用管理、国有资产管理、财政税务等工作；负责本级会计统一核算事务、工资福利发放；负责对村(社区)级组织财政扶持资金、村(社区)级三资的日常监管及村级财务审计工作；完成镇党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委、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三) 人员概况

沙湾镇人民政府行政编制数人 25 人，事业编制 25 人。截止 2022 年末，乐山市沙湾区沙湾镇人民政府实有在职人员 44 人，其中行政 21 人、事业 23 人。

三、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 收入情况

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根据沙湾镇人民政府预算报表反映，沙湾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年初预算收入 1, 293.1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245.01 万元，政府性基金 48.13 万元)，上年无结转。根据沙湾镇人民政府决算报表反映，2022 年决算收入 1, 401.52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18.81 万元，政府性基金 32.70 万元)，年初结转结余 50.01 万元。详见下表：

2022 年预算收入执行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沙湾镇人民政府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数	决算数
财政拨款收入	1, 293.14	58.37	1, 351.51
年初结转和结余	-	50.01	50.01
合计	1, 293.14	108.38	1, 401.52

(二) 支出情况

部门资金支出情况

沙湾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初预算表反映, 2022 年预算安排支出 1,293.14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947.14 万元(人员经费 828.38 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 118.77 万元), 项目支出 346.00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7.87 万元, 政府性基金 48.13 万元)。

决算报表反映, 2022 年决算支出 1,401.52 万元, 其中: 基本支出 1,119.16 万元(人员经费 1,017.22 万元、日常公用经费 101.94 万元), 项目支出 232.35 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99.65 万元, 政府性基金 32.70 万元)。详见下表:

2022 年预算支出执行情况表

单位: 万元

项目(按支出性质和经济分类)	年初预算数	调整预算	决算数	决算与调整预算差异
一、基本支出	947.14	172.02	1,119.16	0
人员经费	828.38	188.84	1,017.22	0
公用经费	118.77	-16.83	101.94	0
二、项目支出	346.00	-113.65	232.35	0
三、结转和结余	0.00	50.01	50.01	0
合计	1,293.14	108.38	1,401.52	0

(三) 结余分配和结转结余情况

决算报表反映, 2022 年沙湾镇人民政府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50.01 万元。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情况

1. 预算编制情况

（1）目标制定

①部门整体目标绩效要素编制情况：

根据沙湾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预算相关资料，沙湾镇人民政府当年主要目标是：

宣传和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及本镇党员代表大会(党员大会)的决议。

讨论和决定本镇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生态文明建设和党的建设以及乡村振兴中的重大问题。需由镇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决定的重要事项，经镇党委研究讨论后，由镇政权机关或者集体经济组织依照法律和有关规定作出决定。

领导镇政权机关、群团组织和其他各类组织，加强指导和规范，支持和保证这些机关和组织依照国家法律法规以及各自章程履行职责。

加强镇党委自身建设和村党组织建设，以及其他隶属镇党委的党组织建设，抓好发展党员工作，加强党员队伍建设。维护和执行党的纪律，监督党员干部和其他任何工作人员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对干部的教育、培训、选拔、考核

和监督工作。协助管理上级有关部门驻镇单位的干部。做好人才服务和引进工作。

领导本镇的基层治理,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法治建设和精神文明建设建设,加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做好生态环保、美丽乡村建设、民生保障、脱贫致富、民族宗教等工作。

贯彻落实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国家法律法规以及上级的决定和命令,加强农村基层政权建设,巩固党在农村的执政基础。

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镇国土空间规划、村(社区)规划等相关规划。组织农村基础设施和各项公益事业建设,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加快经济社会发展,改善群众生产生活环境。

指导农村经济发展,推进农业经济结构调整,促进经济增长方式转变,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

加强农村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抓好基础教育、统计、科技、文化、体育、卫生健康、食品安全等工作,做好民政事务、就业培训、社会保障、医疗保障、劳动关系协调、民族宗教等工作,促进农村社会事业健康发展。

推进基层民主法治建设,加强普法依法治理,指导村(居)民委员会工作,维护群众合法权益。

承担辖区平安建设、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公共安全、安全生产及应急管理等有关工作,处理群众来信来访,反映社情民意,化解矛盾纠纷,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做好国防教育和兵役等工作。

做好生态环境保护、人居环境整治相关工作。

负责制定完善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清单，建立清单动态调整和公示机制，推进政务公开，接受群众监督，增强政府公信力。

根据沙湾镇人民政府提供的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如下：

相关指标设置及完成情况表

年度绩效目标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完成情况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开展安全宣传、座谈	≥8 场次	完成
			开展消防安全、汛期安全、地质灾害点、交通安全、特种设备各种安全检查	≥150 场次	完成
			日常业务工作开展	≥100%	基本完成
			完成三峨山村、王田村、余溪村境内土地流转，用于道绿化，美化环境	≥144.23 亩	基本完成
		质量指标	村社区正常运转	≥99%	基本完成
			环境卫生整治	≥99%	基本完成
			机关人员保障	≥99%	基本完成
			机关正常运转	≥99%	完成
		时效指标	集镇基础设施及集镇管理	≥98%	基本完成
			完成公共服务运行设施维护及卫生保持	≥97%	完成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确保 103 线环境卫生	≥95%	基本完成
			提升政治沙湾镇辖区内	≥93%	完成

		环境、垃圾运输		
	可持续发展指标	持续促进农村产业发展，助力乡村振兴	≥93%	基本完成
		改善集镇及农村生活环境	≥94%	完成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99%	基本完成

②部门绩效目标绩效要素编制情况

2022 年，沙湾镇人民政府在编制部门预算时按要求填报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以及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绩效目标的产出指标、效益指标及满意度指标三大要素完整，但三级指标细化量化程度不够。

“目标制定”评分标准满分 8 分，根据评分公式计算，评价得分 7.8 分。

(2) 目标完成

根据沙湾镇人民政府提供的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沙湾镇人民政府 2022 年申报了绩效目标的项目共 9 个，纳入本次绩效评价抽查范围的项目 2 个，抽查比例 22.22%。从数量指标设置情况来看该项目基本完成。

集镇管理费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经费支出	9.5 万元	完成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集镇管理	20000 人/户	20000 人/户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100%	基本完成

公共服务运行项目目标完成情况汇总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实际完成值
预算执行率（10 分）			100%	10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质量指标			
	时效指标			
	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保障各村社区公共服务运行	10000 人/户	完成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满意度指标	提高群众满意度	100%	基本完成

“目标完成”指标满分 8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集镇管理费项目、公共服务运行项目群众满意度未达到 100.00%，扣 1 分，两个项目很多项未设计三级指标，扣 2 分，计算得分应为 5 分。

（3）编制准确

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财务资料，沙湾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初财政拨款预算收入 1,293.14 万元，年中净追加预算 108.38 万元，全年度预算总额为 1,401.52 万元。沙湾镇人民

政府当年无绩效监控调整额，无预算结余注销。

“编制准确”指标满分 8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应为 8 分。

2. 预算执行情况

(1) 支出控制

① 节能降耗：

沙湾镇人民政府本年度水费实际耗用 3.65 万元、电费实际耗用金额 13.77 万元，与上年水费、电费实际耗用 2.33、8.62 万元相比，增涨 56.65%、59.74%。数据来源于 2021 年-2022 年决算报表。

② 三公经费：

公务用车：公务用车本年实际耗用 0.00 万元，上年公务用车费用实际耗用 2.68 万元，较上年减少 2.68 万元。

公务接待费：本年公务接待费 7.50 万元，上年公务接待费 0.00 万元，较上年增加 7.50 万元。

因公出国（境）经费：本年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元，上年因公出国（境）经费 0.00 元，无增减变动。

三公经费详见下表：

三公经费决算增减变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公务用车	公务接待费	因公出国（境）经费
2021 年决算	2.68	0.00	0.00

2022 年决算	0.00	7.50	0.00
增减变动	-2.68	7.50	0.00

③部门日常公用经费情况

主要费用支出比较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合计
2021 年决算	96.18	1.61	2.33	8.62	0.00	108.74
2022 年决算	148.44	3.45	3.65	13.77	0.00	169.31
增减变动	52.26	1.84	1.32	5.15	0.00	60.57

2022 年，沙湾区沙湾镇人民政府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电费、印刷费、水费”较 2021 年均存在增长，没有“物业管理费”。

④预决算偏差程度

预决算偏差程度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办公费	印刷费	水费	电费	物业管理费	合计
2022 年初预算数	257.67	3.50	3.80	15.80	0.00	280.77
2022 年决算数	148.44	3.45	3.65	13.77	0.00	169.31
偏差度	-42.39%	-1.43%	-3.95%	-12.85%	-	-39.70%

“支出控制”指标满分 8 分，办公费偏差度超过 20%，不得分，物业管理费预决算无差异，水费、印刷费预决算差异在 10% 以内，电费预决算差异在 20% 以内。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得分应为 5.6 分。

(2) 动态调整

沙湾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无绩效监控调整额，无预算结余注销额

“动态调整”指标满分 6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 6 分。

(3) 执行进度

2022 年下达预算总额 1, 401.52 万元，部门实际支出 1, 637.07 万元。根据沙湾镇人民政府提供的科目明细表一财政拨款预算收入，2022 年 6 月 30 日、9 月 30 日、11 月 30 日和 12 月 30 日实际支出分别为 1, 050.00 万元、1, 354.03 万元、1, 505.07 万元、1, 637.07 万元；实际支出分别占部门支出总额的 64.14%、82.71%、92.00%、100.00%。同考评目标进度相比，项目单位绩效目标进度差异 24.14%、15.21%、9.44%、0.00%。详见下表：

2022 年度沙湾镇人民政府汇总执行进度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6 月 30 日	9 月 30 日	11 月 30 日	12 月 30 日
实际执行金额	1, 050.00	1, 354.03	1, 505.07	1, 637.07
执行进度	64.14%	82.71%	92.00%	100.00%
目标进度	40.00%	67.50%	82.50%	100.00%
进度差额	24.14%	15.21%	9.44%	-

“执行进度”指标满分 6 分，其中：1-6 月 2 分、1-9 月 2 分、1-11 月 2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
 $64.14\% / 40.00\% \times 2 \text{ 分} + 82.71\% / 67.50\% \times 2 \text{ 分} + 92.00\% / 82.50\% \times 2 \text{ 分}$

=6 分。

3. 完成结果情况

(1) 预算完成

沙湾镇人民政府部门项目年初预算支出 346.00 万元，决算支出 232.35 万元，执行进度为 67.15%。

“预算完成”指标满分 8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 $232.35/346.00 \times 8 = 5.37$ 分。

(2) 违规记录

据沙湾镇人民政府介绍，2022 年度预算管理方面未接受审计监督和财政检查。

“违规记录”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二) 专项预算管理情况

1、项目决策

(1) 程序严密：沙湾镇人民政府专项项目设立时经过事前绩效评估，专项资金严格按照沙湾区财政资金管理辦法执行。

“程序严密”指标满分 3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 3 分。

(2) 规划合理：沙湾镇人民政府严格按照相关政策文件精神进行，符合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中长期规划一致。

“规划合理”指标满分 3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 3 分。

(3) 结果符合：该项目实施结果与项目总体规划计划一致。

“结果符合”指标满分 2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 2 分。

2、项目实施

(1) 分配科学：该项目选取了据实据效的绩效分配方式，分类评价分配程序和过程管理基本规范、基础数据真实，测算精准。

“分配科学”指标满分 2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 2 分。

(2) 分配及时：沙湾镇人民政府按《预算法》规定时限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分配及时”指标满分 2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 2 分。

3、完成结果

(1) 预算完成：根据沙湾镇人民政府提供的数据和相关资料，公共服务运行项目 2022 年度年初预算资金 146.0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实际到位资金 104.00 万元，实际使用 104.00 万元，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预决算差异 -28.77%。集镇管理费项目 2022 年度年初预算资金 19.50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2022 年实际到位资金 9.50 万元，实际使用 9.50 万元，该项目资金的使用情况预决算差异 -51.28%。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下表：

2022 年度沙湾镇人民政府项目资金到位与使用明细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预算资金	资金到位	资金使用	预决算差异率%
	本级	本级	本级	本级
公共服务运行项目	146.00	104.00	104.00	-28.77%
集镇管理费项目	19.50	9.50	9.50	-51.28%
合计	165.50	113.50	113.50	-31.42%

“预算完成”指标满分 3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 $3-3*31.42\%=2.06$ 分。

(2) 实施绩效：纳入本次绩效评价抽查的项目 2 个，为公共服务运行项目和集镇管理费项目。该项目的实施完成了 2022 年集镇垃圾清运、保洁及公共设施维护，保障了 9 个村 2 个社区正常运行。

“实施绩效”指标满分 3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 3 分。

(3) 违规记录：根据被评价单位提供的相关资料，评价组查阅后未发现违规的情况。

“违规记录”指标满分 2 分，根据指标体系相关评分标准计算得分为 2 分。

(三) 绩效结果应用情况

1、自评质量

(1) 自评准确：沙湾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得分 91.3 分，评价组抽查得分 90.83 分。

根据《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 5.00%以内的，不扣分；在 5.00%-10.00%之间的，扣 1 分，在 10.00%-20.00%的，扣 2 分，在 20.00%以上的，扣 4 分。该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87.3 分（扣除自评质量得分 4 分）与评价组抽查 86.83 分的差异为 1.14%，故该项指标不扣分。

“自评质量”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信息公开

(1) 目标公开：沙湾镇人民政府在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对外公开了年度部门预算情况和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情况。

“目标公开”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2) 自评公开：沙湾镇人民政府在乐山市沙湾区人民政府网站上对外公开了年度部门决算情况、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绩效评价开展情况、自评得分等。

“自评公开”指标满分 4 分，得分 4 分。

3、整改反馈情况

据沙湾镇人民政府介绍，2022 年度未接受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不涉及结果整改和应用反馈。

“整改反馈”指标满分 8 分，得分 8 分。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综上，沙湾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度部门整体绩效评价得分 90.83 分，评价等级为优。¹

沙湾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表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60 分）	预算编制（24 分）	目标制定	8	7.8
		目标实现	8	5
		编制准确	8	8
	预算执行（20 分）	支出控制	8	5.6
		动态调整	6	6
		执行进度	6	6
	完成结果（16 分）	预算完成	8	5.37
		违规记录	8	8
专项预算管理（20 分）	项目决策（8 分）	程序严密	3	3
		规划合理	3	3
		结果符合	2	2
	项目实施（4 分）	分配科学	2	2
		分配及时	2	2
	完成结果（8 分）	预算完成	3	2.06
		实施绩效	3	3
		违规记录	2	2
绩效效果应用（20 分）	自评质量（4 分）	自评准确	4	4
	信息公开（8 分）	目标公开	4	4
		自评公开	4	4

¹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等级分为四个等级，其中：≥90 分为优，≥80 分为良，≥6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

	整改反馈（8分）	结果整改	4	4
		应用反馈	4	4
合计			100	90.83

按照《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定的绩效指标和计分标准，沙湾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0.83 分。

（二）存在的主要问题

1. 沙湾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决算报表显示存在公务接待费 7.50 万元，经审阅一体化财务系统，沙湾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实际并未发生公务接待，经查该笔资金实际应为办公费，在决算报表中填制为公务接待费。

2. 经查，2022 年 9 月 29#凭证，其中 1 笔 1,240.00 元差旅费，未按差旅费审批及报销单格式填制。

（三）改进建议

1. 加强决算报表的填制能力，保持部门经济科目支出分类明细真实性。

2. 加强对各类费用审批报销程序的监督管理，强化内部控制执行力度。

六、本报告的使用范围

本评价报告仅限于沙湾区财政局和国家相关部门了解该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之用。未经相关机构同意，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将本评价结果对外公布。

附件：1、乐山市沙湾区沙湾镇人民政府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2、问卷调查分析

(此页无正文)

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

有限公司乐山分所

中国·乐山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三日

乐山市沙湾区沙湾镇人民政府2022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

绩效指标			指标分值	指标解释	计分标准	备注	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部门预算管理（60分）	预算编制（24分）	目标制定	8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要素完整、细化量化。	1. 绩效目标编制要素完整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2. 绩效指标细化量化的，得4分，否则酌情扣分。	绩效目标要素不够细化量化	7.8
		目标完成	8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实际实现程度与预期目标的偏离度。	以项目完成数量指标为核心，评价项目实际完成情况是否达到预期绩效目标，指标得分=达到预期绩效目标的部门项目个数/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部门预算项目个数*8	群众满意度未达到100.00%。扣1分，两个项目很多项未设计三级指标，扣2分	5
		编制准确	8	评价部门年初预算编制是否科学准确。	指标得分=（年度预算总额-绩效监控调整额-预算结余注销额）÷年度预算总额*8 其中：年度预算总额是指省级年初预算与执行中追加预算（不含当年中央专款）总和		8
		支出控制	8	部门公用经费及非定额公用支出控制情况。	计算部门日常公用经费、项目支出中“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物业管理费”等科目年初预算数与决算数偏差程度 预算决算偏差程度在10%以内的，得8分。偏差度在10%-20%之间的，得4分，偏差度超过20%的，不得分。	办公费偏差度超过20%，物业管理费、水费、印刷费预算决算差异在10%以内，电费预算差异在20%以内。	5.6
		动态调整	6	评价部门开展绩效运行监控后，将绩效监控结果应用到预算调整的情况。	指标得分=部门绩效监控调整额÷（部门绩效监控调整额+预算结余注销额）*6 当部门绩效监控调整额与结余注销额之和为零时，得满分。		6
	预算执行（20分）	执行进度	6	评价部门在6、9、11月的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执行进度在6、9、11月应达到时进度的80%、90%、90%，即实际支出进度分别达到40%、67.5%、82.5%。 6、9、11月部门预算执行进度达到量化指标的各得2分，未达到目标进度的按其实际进度占目标进度的比重计算得分。		6
	完成结果（16分）	预算完成	8	评价部门预算项目年终预算执行情况。	部门预算项目12月预算执行进度达到100%的，得8分，未达100%的，按照实际进度量化计算得分。	执行进度为67.15%	5.37
	项目决策（8分）	违规记录	8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出现部门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5分，直至扣完。		8
		程序严密	3	评价专项项目的设立是否经过严格评估论证、管理制度是否完善健全。	1. 专项项目设立时经过事前绩效评估或可行性论证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 2. 专项资金的管理办法健全完善的，得1.5分，否则酌情扣分，无管理方法的，该指标不得分。		3
		规划合理	3	评价项目规划是否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规划是否一致。	1. 专项项目（除一次性项目外）制定了中长期规划的，得1分，否则该三级指标整体不得分。 2. 项目规划符合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和宏观政策规划的，得1分。 3. 项目年度绩效目标与专项中长期规划一致的，得1分，有一处不符合的扣0.2分。		3
		结果符合	2	评价项目实施结果与项目总体规划计划是否一致。	项目实际完成任务量和效果达到规划预期情况的，得满分。按项目法分配的项目，以所有项目点实施完成情况与规划计划情况进行对比。按因素法分配的项目和据实据法分配的项目，将资金分配方向与规划计划支持方向进行对比。完全达到预期的得满分。未完全达到预期规划情况的，以达预期情况的资金量占项目总金额占比计分。指标得分=项目实施结果符合规划的金额/项目总金额*2		2
		分配科学	2	评价项目分配方法选择是否科学，分类评价分配程序和过程管理是否规范。	1. 项目分配选取了科学的绩效分配方法，得1分； 2. 采用因素分配法的项目，项目因素选取合理的，得1分；采用项目法分配的项目，评分标准和立项程序合理规范的，得1分；据实据法的项目，基础数据真实，测算精准的，得1分。否则，酌情扣分。		2
专项预算管理（20分）	项目实施（4分）	分配及时	2	评价部门是否按规定时限及时分配专项预算资金。	按《预算法》规定时限完成分配的考核得2分，否则不得分。		2
		预算完成	3	评价专项项目资金拨付到具体项目（人）的情况。	专项资金实际拨付到具体项目（人）的进度达到100%的，得3分，未达到100%的，指标得分=实际拨付金额/专项项目金额*3。	3-3*31.42%=2.06分	2.06
		实施绩效	3	评价专项项目实施绩效情况。	部门专项项目属于当年财政重点评价范围的，该项得分使用项目支出评价共性指标、特性指标和个性指标得分换算，满分6分。若部门专项项目不属于当年重点评价范围的，采用最近年度重点评价相关指标得分折算。		3
		违规记录	2	根据审计监督、财政检查结果反映部门上一年度部门专项预算管理是否合规。	依据上一年度审计、财政检查结果，出现专项预算管理方面违纪违规问题的，每个问题扣0.2分，直至扣完。		2
		自评准确	4	评价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	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与评价组抽查得分差异在5%以内的，不扣分；在5%-10%之间的，扣1分，在10%-20%的，扣2分，在20%以上的，扣4分。		4
	绩效结果应用（20分）	目标公开	4	评价部门绩效目标是否按要求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预算公开的，得4分。		4
		自评公开	4	评价部门是否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	按要求随同决算公开的，得4分。		4
		结果整改	4	评价部门根据绩效管理结果整改问题、完善政策、改进管理的情况。	针对绩效管理过程中（包括绩效目标核查、绩效监控核查和重点绩效评价）提出的问题，发现一处未整改的，扣1分，直至扣完。		4
		应用反馈	4	评价部门按要求及时向财政部门反馈部门反馈结果应用情况。	部门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4
		合计		90.83			

沙湾区沙湾镇人民政府 工作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

根据回收的 30 份关于“沙湾区沙湾镇人民政府工作社会公众满意度调查问卷分析”调查结果显示：

(1) 80%的人对于沙湾区沙湾镇人民政府 2022 年工作开展情况感到非常满意，20%的人感到满意；

(2) 73%的人对于沙湾区沙湾镇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的透明程度感到非常满意，27%的人感到满意；

(3) 60%的人对于沙湾区沙湾镇人民政府政务信息公开的及时程度感到非常满意，40%的人感到满意；

(4) 77%的人对于沙湾区沙湾镇人民政府政务公开信息的易获取程度感到非常满意，23%的人感到满意；

(5) 87%的人对于沙湾区沙湾镇人民政府办事效率感到非常满意，13%的人感到满意；

(6) 80%的人对于该部门在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热点、难点、焦点问题感到非常满意，20%的人感到满意；

(7) 77%的人对于该部门在履行服务承诺以及服务态度、服务质量方面感到非常满意，23%的人感到满意；

(8) 77%的人对于该部门的总体评价非常满意，23%的人感到满意。

由此可见，该部门群众满意度较高。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MA62817K45



扫描二维码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名称 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乐山分所

负责人 王翔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立日期 2015年12月04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相关的报告；代理纳税申报；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担任企业常年财务顾问；司法会计鉴证；提供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办理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从金融相关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场所 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文星南街698号17楼7号



登记机关

2022 年 12 月 30 日



会计师事务所分所
执业证书

名 称：四川中衡安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乐山分所

负 责 人：王翔

经 营 场 所：四川省乐山市市中区文星南街698号17楼7号

分所执业证书编号：510802025114

批准执业文号：川财审批（2016）4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6年4月5日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是证明会计师事务所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持证分所执行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分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分所执业证书》。



2023年2月9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